

宜蘭縣頭城鎮二城國小交通安全導護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兒童在校生活之安全及校園秩序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。
- (二) 督導兒童實踐行為規範，幫助其適應環境，並能自我解決問題。
- (三) 輔導兒童優良態度和習慣之養成，促成兒童身心健康。
- (四) 指導兒童學習自治活動，培養自治精神與能力，激發榮譽觀念。
- (五) 推動生活教育，使每位兒童均能成為活活潑潑的好學生，堂堂正正的中國人。

二、組織與成員：

- (一) 本導護工作為全體教師編組，除校長、三處主任及機動組外，按輪值表分週次值勤。
- (二) 全體教師分為六組，各組設總導護 1 人，崗位導護 3 人，詳細分組如附件一；並另設機動組專職輪流替代孕婦及公差假人員。

三、導護職掌：

- (一) 總導護：
 - 1 每週生活教育重點之宣導。
 - 2 主持朝夕會、路隊回歸、督導全校秩序。
 - 3 整潔工作時間之提醒及監控。
 - 4 早上 7 時 20 分到校維護學生秩序及校園巡視，以維持校園安全。
 - 5 中午維持午休秩序，並協助突發狀況之處理。
 - 6 填寫導護日誌，於移交時交至生活教育組。(導護移交紀錄由生活教育組長填寫)。
- (二) 崗位導護：
 - 1 值勤時間：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45 分；中午 12 時 50 分開始；下午 4 時開始。
 - 2 導護老師每天按時到達崗位執行任務，並應以哨子指揮交通執行護童任務。
 - 3 防範及處理突發事件。
 - 4 維護路隊之秩序及安全。
 - 5 導護崗位位置如下，請參考附件二：

導護崗位名稱	崗位位置	備註
總導護	巡視全校	
教師停車場導護	教師停車場前路口	
前門導護	前門(上午)、家長接送區(中午、下午)	
後門導護	後門與縣道 191 號交叉口	

四、導護移交：

- (一) 導護老師於執勤期間時，請著反光衣以便識別，讓學生有所注意。
- (二) 導護交接於每週五第一節下課時間，於辦公室辦理導護移交會議，務必準時參加。

五、導護老師請假注意事宜：

導護老師適於輪值時請假，處理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事、病假：必須自行請代理人，並事先向學務處生教組報備。
- (二) 公差假：
 - 1 有課務派代者：
 - (1)若由校外代課老師代理課務時，由校外代課老師代理此導護工作。
 - (2)若由校內老師代理課務時，由機動組輪流代理此導護工作。
 - 2 無課務派代者：由機動組輪流代理此導護工作。
 - 3 上述公差假事宜，請於前一天，填寫請假單並知會生教組。
- (三) 喪假：同公差假中有課務派代者。
- (四) 補假：必須自行請代理人，並事先向學務處生教組報備。

六、代理導護制度：

- (一) 校外代理導護：若由校外代課老師代理課務時，由校外代課老師代理此導護工作。
- (二) 校內代理導護：
 - 1 公差假：由校內老師代理課務時，由機動組輪流代理此導護工作。
 - 2 校內代理導護工作的輪流以順序表輪派，每人每次以乙日為單位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決議：懷孕之女同仁的導護，由機動組輪流代理此導護工作，直到同仁銷假上班為止。
- (二) 每學年的第一學期前十週一年級導師的導護由機動組代理。
- (三) 機動組成員安排之實施要點如下：
 - 1 校長、三處主任不排入機動組。
 - 2 全體教師依下列條件之順序，優先排入機動組，直到額滿為止。
 - (1)個案教師經校長核准後。
 - (2)負責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。
 - (3)年齡滿五十五歲：若有兩人以上年齡相同時，依第(4)項條件決定。
 - (4)至本校任職年資多者：若兩人以上至本校任職年資相同時，依第(5)項條

件決定。

(5)服務年資多者：若兩人以上服務年資相同時，則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由抽籤決定，抽中者優先排入機動組。

(四)擔任導護工作之教師，每值勤乙日，得擇期於不影響課務及行政事務之下補休乙小時。

(五)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